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045号

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良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徐 良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2025年3月26日，有媒体报道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实际控制人徐良在出席相关会议时，称公司将重点布局半导体及新能源汽车产业，公司拟注入的资产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尼威动力）将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半导体传感器业务实现协同。公司未来拟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半导体产业板块开展合作。相关报道披露后，公司股价于2025年3月26日开盘涨停。

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午间披露澄清公告称，公司此前已公告拟购买的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55.50%股权系第三方资产且独立运营，截至目前尚未与徐良旗下的半导体产业板块展开合作，尚未形成协同效应。报道中所提及金华富芯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线尚未投产，未产生收入。实际控制人目前及近期均无注入半导体资产的计划；截至目前，公司无与徐良旗下的半导体产业板块的合作计划，亦尚未投入资金、人员及其他资源。同时，公司提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尼威动力55.50%股权事项

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。

在半导体、新能源等相关概念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良对外发布公司不实信息，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和第 4.5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4.3.8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良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